七星镇人民政府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宝山区七星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龙江宝山”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http://www.sysbsq.gov.cn> )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七星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 (地址：宝山区宝一路 346 号，电子邮箱：qxzfb@163.com 电话：0469-4323955 )。

1. 总体情况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七星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以来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条例》的各项要求，坚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 一 ) 积极主动公开，按照政策公开。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渠道依托宝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和魅力七星镇”微信公众号平台。微信平台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70余条，其中政府工作信息45条，科普知识类51条，种养殖知识13 条，安全防火20条，秸秆禁烧15条，普法16条，微信公众号每周至少更新2次。一是依法公开政策信息。提高便民利企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七星镇按照《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涉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积极落实此项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作任务、工作内容和保障措施的具体要求。经梳理后确认。2024年我镇制发规范性文件0个。2024年在宝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条，其中规划计划类1条，财政公开类2条，民生建设类1条，工作动态类1条，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二是及时公开监督检查信息。我镇2024年，接受群众各类咨询117余次，办理各类登记业务192笔。三是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我镇共计权责事项114项。其中公共服务59项、行政裁决2项、行政给付11项、行政确认11项、行政许可4项、其他行政权力2项、其他事项29项。以上114项权责事项均已录入黑龙江省权责清单管理系统。相关情况都在宝山区“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了公开。四是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黑龙江省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和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并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力争公开面达100％。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镇长为组长、党、政办主任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具体日常工作由党、政办主要负责。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二是建立健全六项制度。我镇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审议、评议、反馈、审查和监督等六项制度，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做到了无涉密事件的发生。

( 二 )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申请公开。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对申请人的申请公开 信息情况、所需信息情况、接收部门等信息予以告知。本年 度我镇 “依申请公开”收到申请 0 条；线下，我镇未收到邮 寄的信息公开申请表。

( 三 ) 加强信息管理，有序公开文件。

以政策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七星镇 2024年共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份。认真学习各类文件要求，突出单位工作亮点，准确把握数据填报要求，认真核实完善年度报告数据，提高数据精准性，促进年度报告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密结合，切实提升年度 报告编制水平。

( 四 ) 强化平台建设，突出服务功能。

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魅力七星镇”为我镇唯一一个政务微信公众号。目前，政务媒体未出现更新不及时、信息不准确、资源不共享、互动不回应、服务不实用等问题。

( 五 ) 加大监督力度，发挥保障作用。

建立健全了镇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加强与新闻媒体协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杂志等新闻媒体开展政务宣传， 使广大群众能在第一时间了解最新政府信息。加强舆情监测，派专人负责舆情监测，收集了解舆情热点，主动回应公众疑问，引领各界人士合法表达诉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等制度，加强对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自上而下地强化对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全面实施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人员 严肃查处，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至目前，在网站信息上传工作中，微信平台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70余条，其中政府工作信息45条，科普知识类 51条，种养殖知识13条，安全防火20条，秸秆禁烧 15条，普法 16条，疫情防控10条，微信公众号每周至少更新 2 次。

|  |
| --- |
| 第二十条第 ( 一）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2 |
| 第二十条第 （五） 项 |

|  |  |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 (六)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 (八)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 (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 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 企业 | 科研 机构 | 社会 公益 组织 | 法律 服务 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 ( 一) 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 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 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 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 他处理 |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 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 果 维 持 | 结 果 纠 正 | 其 他 结 果 | 尚 未 审 结 | 总 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 果 维 持 | 结 果 纠 正 | 其 他 结 果 | 尚 未 审 结 | 总 计 | 结 果 维 持 | 结 果 纠 正 | 其 他 结 果 | 尚 未 审 结 | 总 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镇虽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规范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一是对《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还掌握得不够好，专业素质还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不够高，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够广泛，信息公开类型及覆盖面不够全。

针对以上困难和问题，我镇在2025年将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组织人员深入学习《条例》相关文件精神，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公信，维护法治政府、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

二是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通过简篇、小微权力监督平台等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形成干部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

三是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查摆、更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化、标准化，夯实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